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新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3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新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新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9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01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3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4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6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7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8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09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10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
11 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2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3 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4 決意旨參照)。

- 15 2. 被告李新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6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19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2 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
23 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5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6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7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8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
29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 30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31 (下同)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自白，是無舊、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
02 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適用，且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
03 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復無犯罪所得，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前第14條第1項規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05 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3
06 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
07 意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
08 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09 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10 規定論處。

11 (二)核被告李新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
13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4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賴興棟施用詐術，使其等數次匯
15 款至本案臺企帳戶內，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
16 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
17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8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俱應視為數
19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
20 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亦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1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臺企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
22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既遂，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3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24 處斷。

25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6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提供帳戶經法院判
28 刑之紀錄，猶輕率提供本案臺企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使用，致
29 本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賴興
30 棟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
31 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

01 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
02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能賠償告訴人損害，兼衡被
03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暨被
04 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從事保全工作、須扶養父
05 母及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7 三、沒收

0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10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11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12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3 25條第1項之規定。

14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其提供本案臺企帳戶後並沒有拿
15 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9頁），而依卷內現存
16 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17 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賴興棟遭詐騙所分別匯入本案臺企帳
22 戶內之9萬元（計算式：3萬元+3萬元+3萬元=9萬元），
23 均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
24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
25 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
26 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
27 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追徵。

2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30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2 上訴。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余安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李新基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00弄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新基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被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縱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以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前之某日，將其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范嘉麟」之人。迨該人得手後，旋供自己或他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使用，並由該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1月9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詩蓓」向賴興棟謊稱：只要跟著伊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使賴興棟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旋分別於112年12月28日上午11時許、同日上午11時1分許、同日上午11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3萬元、3萬元至李新基上揭金融帳戶，未幾旋遭提領、轉匯一空。

二、案經賴興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	------	------

一	被告李新基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其有申辦上開金融帳戶，並將上開金融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范嘉麟」之人使用之事實。
二	告訴人賴興棟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其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三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匯款明細、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有申辦上揭金融帳戶，以及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四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儉變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告訴人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遭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施用本件詐術詐騙，致其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匯款至被告上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五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232號刑事判決	佐證被告前案已因交付帳戶涉犯幫助詐欺、洗錢等罪遭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有此前

	<p>車之鑒，被告當已知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之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恆係一般人所具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從而，被告竟重蹈覆轍，猶恣意將上揭金融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陌生人，亦無任何防範對方用供犯罪之作為，是被告當有預見其於提供上開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予不詳人士使用，而足以預見該幫助行為，可使該詐欺集團掩飾不法行為或隱匿犯罪所得款項之事實。</p>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為洗錢防制法
04 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而涉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
05 錢罪嫌。被告係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
06 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詐騙告訴人及幫助掩飾該
07 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08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9 錢罪嫌論處。另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實施犯罪構
10 成要件以外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均為幫助犯，請審酌均
1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 12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03 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而所謂各人
04 「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
05 而言。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
06 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
08 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此一規定係為針對洗錢
09 行為標的即犯「前置犯罪」所取得之財產或財產上利益（即
10 「洗錢行為客體」）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參
11 見洗錢防制法第4條）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至於行為人為
12 掩飾或隱匿前置犯罪所得所為洗錢行為因而獲取之犯罪所得
13 （即「洗錢對價及報酬」，而非洗錢客體），及包括「洗錢
14 對價及報酬」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與「洗錢行
15 為客體」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沒收財產發還被害人
16 部分，則均應回歸刑法沒收章之規定。再因洗錢防制法第18
17 條第1項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等語，在2
18 人以上共同犯洗錢罪，關於其等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
19 論理上固應就各人事實上有從事洗錢行為之部分為之，但洗
20 錢犯罪常由不同洗錢階段組合而成，不同洗錢階段復可取採
21 多樣化之洗錢手法，是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
22 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
23 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
24 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
25 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
26 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
27 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
28 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經查，被告雖有將上開銀行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30 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
31 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

01 領、轉匯一空，本案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取得
02 或分潤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或因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
03 獲取報酬，是依目前卷證資料，被告本身並無犯罪所得，自
04 無應依法沒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又被告並非直接實行掩
05 飾、隱匿詐欺所得贓款之行為人，其就所掩飾、隱匿之財
06 物，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07 項之沒收規定，附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吳 柏 儒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15 書 記 官 李 冠 龍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8 (幫助犯及其處罰)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2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普通詐欺罪）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7 下罰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